儒

家法文化

儒家文化大众读本

梁国典 主编

俞荣根 著

应天理 顺人情

山东教育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儒家文化大众读本丛书

应天理顺人情——儒家法文化

俞荣根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目录

导语

一、漫说：故事里的法文化

1-1　周公还政定大法

1-2　孔子择婿抨酷政

1-3　曾参临终吐“善”言

1-4　官“不欲”则民不“窃”

1-5　苛税戕（qiāng）民“猛于虎”

1-6　“吾党之直”“相为隐”

二、辨说：儒法之争及其他

2-1　“礼治”、“德治”的真义是什么？

2-2　怎样理解法家的“法”“势”“术”的治理方略？

2-3　儒家“人治”与法家“法治”对立说能成立吗？

2-4　孔子反对铸刑鼎就是反对公布成文法吗？

2-5　“《春秋》决狱”、“原心论罪”是想整谁就整谁吗？

2-6　什么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2-7　“出礼入刑”是一种什么制度？

2-8　真有孔子“七日而诛少正卯”之事吗？

三、杂说：儒家思想与中华法系

3-1　中华法系与法律儒家化

3-2　仁学与民本

3-3　孝悌与为政

3-4　君父与子民

3-5　德礼与刑罚

3-6　中刑中罚与慎刑恤刑

3-7　调解与“无讼”

3-8　户主与家人

3-9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3-10　天理、国法、人情
3-11　“主者守文”与“大臣论当”
结语：儒家法文化的困境与趋势

导语

汉儒说，孔子为汉立法。实际上，孔子及其开创的先秦儒家为整个中国古代在立法。这是有两千多年的古代法为实证的：中华法系以儒家思想为灵魂，是儒家的法。以孔子为首的先秦儒家正处在为古代社会设范立制的历史阶段。简言之，他们提供了“法先王”的理想法，设计了天理—国法—民情和谐有度的运作模式，以规范政治统治、社会秩序、各阶层的行为。因而，面对现实的贪婪和残酷，他们保持理性的清醒和人格的独立，在思想上是批判的，在心理上是忧患的，在行为上是特立独行的。儒家之法是“礼法”，与法家的“刑赏”、后世的“律令”不同，是超越“刑赏”、超越“律令”的。但超越不是不要“刑赏”，不要“律令”。“礼法”远不仅仅是礼与法的问题，而是“为政以德”、“得乎丘民”的政治合法性，是“为国以礼”的统治秩序，是“非礼无法”、“出礼入刑”的法律强制。

“礼法”之道微乎哉！儒家之政治大智慧！法制大智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漫说：故事里的法文化

1-1　周公还政定大法

孔子主张“为国以礼”、“为政以德”。这礼虽有“夏礼”、殷礼之说，但文献可考的，还是周公制礼。德政也由周公竭力提倡。礼和德，是儒家法文化的两个重要主题词。孔子说，周代借鉴、继承了夏、商两代的文化，形成一派新气象，“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他敬慕周公，连做梦都在与周公对话，如梦不见周公，就会叹息，甚至恐惧：“啊！我大慨是衰病得太久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没有梦见周公了啊！”所以，讲儒家法文化，还得从周公说起。

周公姓姬名旦，是周文王的第四个儿子。据说周文王有十个儿子：长子伯邑考，被殷纣王杀了；次子姬发，就是后来灭了商朝的周武王；老三管叔姬鲜，老五蔡叔姬度。这老二、老三、老五都跟本节故事里的主人翁周公旦关系密切。周文王其他的几个儿子都有名有姓，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周文王的儿子中，就数武王姬发和周公姬旦贤明能干，堪称才德双全。他俩还是一母所生的兄弟，关系特别亲密。对于周公的贤德，历史书上有很多记载。有句成语叫“周公吐哺(bǔ)，天下归心”，说的是周公在吃饭的时候，有贤士来访，怕怠慢了客人，就立马吐掉口中的饭菜起身迎接。由于他如此礼贤下士，所以天下人心都归服周王朝。史书上说周公“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三”是形容多次的意思。就是说，周公为招纳各方贤士，洗一次头多次挽起未洗好的头发出来迎客，吃一次饭多次吐掉口中的饭菜起身接待。

周公主张德政，“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正是他以德为政的一种表现。当时的殷商帝国表面上十分强大，恰被偏居西方一隅、原来又臣服于自己的小邦周国打败了。周公总结这一历史经验，认为只

有得到民众的拥护才能得天下，要得到民众的拥护必须得民心，而只有有德的统治者才能得民心。这就叫做“有德者得天下，失德者失天下”。周公的这一思想很了不起，影响了中国政治文化几千年，成为历代有作为的政治家的座右铭。

周公辅佐武王，翦(jiǎn)灭殷商，建立姬周王朝，随后大封功臣。周公被封在鲁国，但他没有去当诸侯王，而是让他的儿子伯禽代理国事，自己留在武王身边辅助朝政。这以后，周公把主要精力用在巩固新生的周王朝政权上，具体地说是做了两件大事，一是在武王去世后，摄政七年，平定商朝残余势力的叛乱和周王朝的内乱，然后还政成王，从而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度。二是“制礼作乐”，奠定周王朝的典章制度。而这礼乐制度中，最为核心的一点还是嫡长子继承制度。

什么是“嫡长子继承制度”呢？所谓嫡长子，就是正妻生的大儿子。国王(周朝称天子)去世以后，王位继承的第一顺序是传给他的嫡长子。“嫡长子继承制度”的实质，是规定王位的传授序列，也就是国家最高权力的继承顺序。古今中外，凡是有国家存在的地方和时候，这始终是一个关系国家命运的根本大法。在周王朝以前的商朝，王位继承大致上有两种制度。一种是在商朝的前期，较多地实行“兄终弟及”制度，就是老国王去世后，一般由他的弟弟继承王位。一种是在商朝的后半期，较常见的是实行“父死子承”的制度，即由儿子接替老国王的王位。“父死子承”是发展到父死由其嫡长子继承的一个重要阶段，但两者还是有根本区别的。由于商朝的王位继承制度还比较不确定，这就给新兴的周王朝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可以说是埋下了动乱的隐患。

话说周王朝建国才刚刚两年，武王得了一场大病。一日，周公觐见问候，武王拉着这位亲兄弟的手动情地说：“假若你能执行天命，安定天下，使百姓有饭吃有屋住，除掉那些和商纣王一起为非作歹的人，使各诸侯国都服从周的统治，我愿意传位于你。”当时，武王的儿子姬诵还很幼小，无法接位。武王的话，明确表达了“兄终弟及”

的意思。周公悲痛涕泣，安慰一番，回来后为武王祭奠神灵，禳(ráng)灾祈福。他在祝文中说，宁愿用自己的命来换取武王的健康长寿。这种祷告的话在科技发达的今天，人人都知道只是表示诚意，说说而已，并不会真的发生。但在三千多年前的上古之时，人们普遍敬畏神灵，就远不止是表示诚意，而是真正期待着兑现诺言的。

待武王的病有所好转，周公对武王说明不能再搞“兄终弟及”的道理，劝武王立姬诵为太子，这样就为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度打下了基础。

过了四年，武王去世，太子诵在周公辅佐下继承王位，史称成王。由于成王才 7 岁不能处理国家大事，周公担任摄政。在这个时候，围绕王位继承问题的阴谋和斗争终于发生了。

当时，商朝的继承制度还有很大影响。武王想传位给周公，其中有传贤的考虑，但却属于“兄终弟及”制度。问题是，周公还有一个三哥管叔姬鲜，这人德才全无，野心很大。他最想搞“兄终弟及”，认为当武王的二哥一死，自然该轮到他老三做天子，可偏偏老四与他作对，反对“兄终弟及”，却自己摄政，大权独揽。他怒火中烧，到处散布周公阴谋篡位的谣言。此时，姬周王朝草创伊始，大制未定，不免人心惶惶，政局动荡。

怀疑周公的有两种人，一是武王的大臣，二是周公的自家兄弟。

武王老臣中最有影响力的是召公。召公地位仅次于周公，对王朝忠心不二。周公很了解召公为人，推心置腹地对他说：“苍天无情，使殷朝灭亡。殷朝失掉天命，我们周朝得到了天命。我不敢说，我们会永远获得福佑。……我现在执政，当然不敢不顾上天的威严而有所懈怠。老百姓始终是无辜的，全看掌权的人做得怎么样。……我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品德和才能，只是把祖父和父亲建立的功业延长到幼小的成王身上……”周公还向他解释说，他坚决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度，这个主张不会改变，目前的摄政只是形势所迫不得已而为之，他只想

做个贤臣，一旦大局稳定，成王可以亲政，他就还政成王。召公由是释疑。

周公的兄弟们就麻烦多了。特别是老三管叔和老五蔡叔，他们一口咬定，周公拥立成王不过是为自己做天子铺路。周王室内部兄弟不和，给了商朝遗老遗少可乘之机。武王灭商后，仍让殷纣王的儿子武庚当一方诸侯，这时，他以为复辟机会来了，暗中联络原来臣服于商朝的几个东方小国，招兵买马，准备发动叛乱。原本是武王派去监管商朝遗民的管叔、蔡叔以及霍叔，不仅不加以阻止，反而同武庚等人串通一气，到处散布谣言：“周公将不利于幼小的成王。”“山雨欲来风满楼”，新建立的周王朝面临内忧外患，可以说是岌岌可危。

更为严重的是，年幼成王也听信这些谣言。周公觉得情形不对，他对大臣们说：“有些人出来造谣言，在天子面前胡说八道，目的是想离间君臣关系，残害大臣。这样的人将来免不了明正典刑。可是国家可能因此乱起来，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希望忠于国家的老臣共同想办法来应付目前的局面。”话虽然说了，但不大见效，谣言却愈演愈烈。周公自感百口莫辩，权衡利弊，以退为进，让出权力，离开京城，避居鲁国，忍辱负重，静观其变。

周公一走，东方最大的奄国国君向武庚说：“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还等什么？可以起兵了！”于是，武庚、管叔、蔡叔一起发动叛乱，东方部落都卷进去了，声势浩大，周王朝风雨飘摇。

事情闹到这般地步，完全出乎周王朝贵族们的初衷，他们终于醒悟过来，明白那些谣言不过是管叔、蔡叔的离间之计。这使得周公重新摄政有了民意基础。但他能不能重新摄政还是取决于成王。真是无巧不成书。这一年，庄稼长势很好，眼看就要丰收了，忽然刮起大风，下起冰雹，庄稼都倒在田里了，甚至树也被连根拔起，老百姓恐慌异常。成王和大臣们决定查一下书，想找找风雹灾害的原因。这一找就找到武王病重时周公愿意替死的祝文，成王问左右大臣为什么不把周公的这些功德告诉他，他们回答说是奉了周公的命令不准宣扬。成王

大为感动，马上出发，把周公接回来。据说，成王一到郊外，风向即刻发生变化，把倒下的庄稼吹立起来，这一年仍然是丰年。拿天象、灾异附会政治的清浊，是古人常用的手法。但史书这样写无非是要表达的意图：天随人愿。或者说，天灾是人祸酿成的。

周公回来后，力排众议，当机立断：坚决镇压叛乱！经过几年的艰苦战争，终于平定东方，严惩了武庚、管叔、蔡叔等叛乱头子，挽救了周王朝。于是营建东都洛邑，把商朝遗民的强宗豪族迁到附近，由周王室直接掌控。接着又分封诸侯，对周王室形成拱卫之势。然后制礼作乐，形成一整套国家制度。

经过七年的苦心经营，周公便还政成王。他在洛邑举行了隆重的仪式，对成王说：“你要宣誓重视礼法，礼待前朝的贤人，做四方的新主，为周王朝开一新局面。能使万国称庆，你就获得成功。……我已经正式祭奠过祖先和文王武王，现在归就臣位。望你仁厚爱民，使殷人服从周朝，使他们在晚年之后都能享受你的福泽。”周公还政成王的举措，使周王朝的嫡长子继承制度得以真正确立。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嫡长子继承制度的确立，曾经经历过血与火的洗礼，同时需要有象周公旦这样的“先王”、“圣人”以身作则，以自己的崇高品德和无上权威模范天下，立制和行制。一项根本制度的创立，是长期历史经验和教训的总结，但这一总结需要大智，需要大勇，很不容易。但更不容易的是它的确立和实施，不但需要大智大勇，还要有无与伦比的德性权威，还要具备一定的历史机遇。不要单向度地以为只有制度管人才是好的政治，其实好的制度的创设和旧的不良制度的突破必须靠有德性权威的人。历史上，有权威缺德性乱立法、立乱法的不幸，或有权威也有德性但未能适时创制的遗憾，真是太多太多了！从这个角度上看，周公很了不起！是伟人！

我们知道，美国的开国元首华盛顿功勋卓绝，有人拥戴他当终身总统，他也有资格当终身总统，这在当时的美国没有法律和制度上的障碍。然而，华盛顿在其第二任总统届满后坚决离任，不当第三任总

统，更不接受终身总统。他的以身作则为美国制定一条不成文宪法：同一个人担任总统不得超过两届。这一原则确立了美利坚现代宪法制度中的国家最高权力继承制度。其后一百多年，各届总统都莫不信守华盛顿的这一法则，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转变为成文宪法。如果当年的华盛顿稍有差失，留恋大权，美国的宪法和宪政也许就不是这个样子，也许就不会有那么稳定的规范的最高权力移交制度。中国的儒家主张“法先王”。其实，“法先王”不只儒家有。华盛顿就是美国的“先王”，他定的法则后世总统都效法、都信守，这就是美国人的“法先王”。在中国，三千多年前的周公旦以自己不搞“兄终弟及”、摄政七年还政成王而不当太上皇等行为，以身作则地为古代中国制定了王位的嫡长子继承制度。这是古代礼制的核心，儒家提倡的“法先王”的本质内容，是中国古代事关政治统治合法性、稳定性的根本大法。周公旦便是这一根本大法的创制人。

1-2. 孔子择婿抨酷政

《论语》记载着孔夫子嫁女、嫁侄女的两则故事。

据传，孔子与夫人亓氏，育有一儿一女。儿名鲤，字伯鱼；女儿名无违。孔子异母兄孟皮，先天残疾，是个瘸子。孔氏弟兄幼年丧父，在贫困中一起长大，感情甚笃。奈何孟皮年寿不富，留下一双子女，其子单名一个忠字，其女唤名无加。孔子既孝且悌，孟皮过世后，把侄儿侄女接到身边，生活上加以照料不说，早晚课以诗、书、礼、乐，让他们与自己的儿女一样健康成长。

话说光阴似箭，孔家的这对堂姐妹已过“二八”芳龄，出落成窈窕淑女，依礼到了谈婚论嫁之时。自周公姬旦制定“周礼”以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为男女青年婚姻的首要条件。孔子尊奉周礼，克尽父道，自知女儿和侄女的婚嫁关系到她们终生的幸福，对选择未来女婿、侄女婿的事非常慎重。《论语·公冶长》第一、二章讲的就是孔子选择女婿和侄女婿的情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子谓公冶长，“可妻(qì)也。虽在缧绁(léi xiè)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这两章文字不多，叙事简单，但包含的信息丰富，十分宝贵。

先用现代汉语把它们翻译一下。

关于讲公冶长这一章。孔子评论公冶长说：“可以放心地把我的女儿嫁给他为妻。他虽被关进了监牢，但没有犯什么罪。”于是，就把女儿许配给了公冶长。“缧绁”，音 léixiè“缧”，黑色的绳索；“绁”，拘挛，即捆绑。缧绁，就是用黑色绳索将人捆绑起来投入牢狱，这里借指监牢、监狱。

关于讲南容的这一章。孔子评价南容道：“遇到国家政治清明，他不会被遗弃而不受重用；一旦政治昏暗，他能够避免牢狱之灾。”于是，把哥哥的女儿嫁给了南容。

公冶长、南容都是孔门弟子中以德行见长的优秀学生。

公冶长(约公元前 519-前 470 年)，复姓公冶，名长，字子芝，春秋时齐国人(一说鲁国人)。传说公冶长能通鸟语，并以此无辜获罪，但在比较可靠的文献中找不到依据。他自幼家贫，勤俭刻苦，聪颖好学，博书通礼，鲁君请他出仕，他一概谢辞，独善其身，继承孔子遗志，教学育人，终生治学而不仕。在孔门 72 贤人中，他列第 20 位。

南容，本名仲孙阅，居南宫，因姓南宫，名适(kuò)，又名縚(tāo)，字子容，谥敬叔，故文献中称南宫敬叔。孟僖子之子，孟懿子之弟(一说兄)，其家族是鲁国“三桓”世家贵族之一。南容非常注重品德的修养。《论语·先进》也提到孔子把侄女嫁给南容的事：“南容三复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白圭”，即白玉。“白圭”诗句出自《诗经·大雅·抑》篇，原文为：“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意思是说，白玉上有污点，尚可以打磨干净；你开

口说了错话，想要挽回就困难了。南容反复诵读“白圭”之句，仔细领会其中的精神，得到孔子的肯定和赞赏。

可见，孔子选择女婿、侄女婿重视的是人的品德。不过，孔夫子并未把这种德行悬得过高、过虚，他讲得特别实际，也很具体。对公冶长，他只是说这位好学生遭受了冤狱。对南容，他强调这位学生在乱世能保洁全身，免受刑戮。

为什么孔子在选女婿、侄女婿时都避不开牢狱、刑罚这些不吉利的话题呢？为什么他那么看重该不该和会不会遭受刑与罚的问题呢？为什么他把德行反复地与刑罚相联系呢？

知人须论世。让我们来看看孔子所处的世道。孔子生于公元前 551 年，卒于公元前 479 年，处于春秋末期。其时，周天子权力式微，礼坏乐崩，诸侯挟天子，大夫秉国政，相互攻伐，大吞小，强灭弱，真正是一个“你方唱罢我登场”的乱世。据《左传》记载，在孔子生活的 73 年中，诸侯之间的局部战争达 88 次，弑君 14 次，其中周天子(悼王)被杀 1 次。各国统治者对外争霸扩张的同时，对内实行高压政策，严刑重罚。当时齐国的相国晏婴出使晋国，对晋国上大夫叔向说起齐国的情况，用“国之诸市，屨(jù)贱踊贵”来描述。“屨”，是用麻或皮革做的鞋子；“踊”，是假足，也有人说是拐杖，总之是断了脚的人用的工具。晏婴告诉叔向：现在齐国的市场上，鞋子烂贱而假足昂贵。我们知道，市场上商品价格的贵与贱往往取决于需求的多少，买鞋的人少而买踊的人多，才导致“屨贱踊贵”。而买踊的人多，是因为断脚的人多；断脚的人多，是由于受刖(yuè)刑的人多。这样，晏婴用市场商品价格的一贵一贱非常传神地揭示了齐国实施的是滥用刑罚的酷政。

晏婴说这话是在《左传》昭公三年，换算成公历为公元前 539 年。这时孔子已是 14 岁的少年，能记事了。按后世经学家的说法，在他的“所见世”中，是有切身体会的。

回过头去说一下“刖刑”。“刖”，是一种砍脚的刑罚。西周以来常用的正式刑罚有五种，通称“五刑”，分别为墨、劓(yì)、刖、宫、大辟。五刑中，“大辟”是死刑，其他是肉刑。肉刑的特点是摧残人的肢体、钻刻人的肌肤，十分惨烈残酷。“墨”，又叫“黥”，是在面额上刻划符号并涂黑。“劓”，音 yì，是割去鼻子。“刖”，又有砍左脚和砍右脚之分，砍右脚重于砍左脚。刖刑又称(fèi)刑。与刖相类的还有膑刑。“膑”，是凿去膝盖骨。战国时齐国名将孙膑，据说就被凿去膝盖骨。“宫”，是破坏生殖功能，男的为去势。写《史记》的太史公司马迁就被汉武帝处以宫刑。这些肉刑一直延用到汉代，汉文帝十三年(前 167 年)，汉文帝刘恒下令废除墨、劓、刖三种肉刑，但实际上禁而不止，常常时隐时现，此是后话。

春秋时期，礼乐崩坏的结果，不仅仅是出现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局面，还包括法制的混乱和刑罚的失中。孔子指出了两者之间的逻辑联系：“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公冶长的冤案、齐国市场上的“屡贱踊贵”，都证实着孔子的这一论断。在一个礼乐不兴、法制毁弃，统治者靠严刑峻罚维系统治秩序的社会，老百姓举手投足就可能招致杀身之祸，就连手足都不知道放到哪里才对。

面对这样一个乱世，孔子以“继周”自任。“继周”，就是继承周朝初期由周公创制的礼法制度，并创立“仁学”，以“仁”丰富和发展周公之礼。他对统治集团的为上不正、严刑峻罚进行毫不留情的抨击，对“无所措手足”的人民寄予无限的同情，希望统治者们回到“导之以德，齐之以礼”的治国方针上去。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孔子抱着一种“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积极救世态度。

孔子也比较能正视现实。他赞赏南容，南容能明察时势，善于把握时机，太平盛世，环境许可，不会被埋没，能出来做事；政治混乱，环境不许可，则韬光养晦，保全自己。不过，孔子认为当时是个“无道”的乱世，所以，“邦有道，不废”，不过是虚悬一格，因为“有

道”并不存在。由此看来，孔子选择南容作侄女婿，还是看重他能“邦无道，免于刑戮”。在奸佞当道、政治昏暗之时，一个有本事又正直的人，往往怀才不遇，多半会满腹牢骚，从而路越走越窄，意气用事，甚至当反对派，不免陷于刑戮。但南容不会，他能在乱世明哲保身、避祸全身。这是一种德行，也是一种智慧。大至社会、国家，小至师门、家庭，都需要有这样的德和智。孔子把侄女嫁给南容，表示对这种德和智的肯定。其实，在非理性的恶法环境下，独善其身何尝不是一种对恶法的无声抗议和蔑视呢？！

公冶长则是另一种德行。他勇于负责，敢于担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无怨无悔。公冶长所遭受的是飞来横祸，无妄之灾，想避都避不开。在乱世，这是常有的现象。当公冶长身处冤狱之时，孔子没有失去对这位好学生的信任，没有一丝一毫责怪他为何不能“免于刑戮”。孔夫子不再沉默，不再“温良恭俭让”，他挺身而出，做出了出乎常人想象的举动：把爱女嫁给公冶长。这是对公冶长最大的肯定！最高的奖赏！最重的礼遇！这是对统治者制造冤狱的公开抗议和最大蔑视！这是一个手中无权的的长者和老师，在学生横遭迫害时把自己所能做的做到了极限！

后世一些儒者们说，孔子的做法，是把“人品才行高尚的，留给侄女；而人品德行次之的，许配亲女儿”，说圣人的至圣之处正在于此。台湾著名学者南怀瑾先生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公冶长的品行更胜南容一筹。他在《论语别裁》中说：“我们把这两节合起来研究，就可见孔子处事有一定的原则。南容虽然善于自处，但公冶长在学问修养上，有更深的功夫，所以遭遇困逆还能够不怨不尤，涵养得平平淡淡。事实上比起来，他认为公冶长比南容更了不起。但是假如孔子把侄女嫁给公冶长，很可能遭到社会的批评，说他没存好心，把侄女嫁给坐过牢的公冶长，而把自己女儿嫁给世家公子的南容。可是他的做法，恰恰相反。”

其实，公冶长之德和南容之德，各有千秋，各有特色，时移势异，因人而宜，就德论德，哪有什么高下？！至于孔子把女儿嫁给公冶长是为了避嫌的说法，自古就有，早在宋代，就为程朱学派所不取，认为是“以己之私心窥圣人”。朱熹在《四书集注》中引程子的话说：“嫁女必量其才而求配，尤不当有所避也。若孔子之事，则其年之长幼、时之先后皆不可知，惟以为避嫌则大不可。”这说法还比较符合情理，一个负责任的父亲、叔父为自己的女儿、侄女选郎君时，必须考虑男女双方的年龄、才智、性情等，互相般配才好。

现在，我们可以明白，正是因为身居乱世，统治者实行刑事高压政策，到处布满陷阱，抬手动脚就可能触及刑网，所以，孔子在选女婿、侄女婿时，看重他们该不该、会不会遭受牢狱之灾。这两则故事的本身，蕴涵着孔子的法律观：反对以刑治民，抨击严刑峻罚。特别是对身陷冤狱的公冶长作出“非其罪也”的评价，以及毅然决然地把爱女嫁他给这一举动，集中表现了孔夫子对统治者实施重刑滥刑的深恶痛恨和蔑视。孔子在这里着力张扬一种批判主义的法文化精神，它为后世入道的儒家思想家所传承，在长达两千多年的中华法系的历史上起着积极的作用。汉代“独尊儒术”后，历代统治者竭力把孔子和儒家描绘成官方统治政策的固执维护者和坚定支持者，实际上不是这样的，孔子及其恪守师道的后学往往是现实政治的批评者。唯其如此，儒家思想才这样具有人类性的恒常价值，才如此生生不息。孔子择婿的故事则是体现这种现实批判主义法文化的一个突出例子。

1-3. 曾参临终吐“善”言

这是一个十分哀怨凄楚的故事。

曾子病重，自知来日无多，一日，老夫子把弟子们召集到病床边，拉着他们的手动情地说：“启予足，启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这个故事记录在《论语·泰伯》篇中。用现在的话说，大意是：你们撩开我的衣服

看看吧!看看我的这双脚!看看我的两只手!它们都是完好无损的吧!我一辈子奉行《诗经》上说的话，凡事小心谨慎，“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从今以后，我才晓得自己是可以免于祸害刑戮了！”最后这一句是引用杨伯峻先生《论语译注》中的译文。

曾子，名参，字子舆。他是孔子晚年的学生，16 岁入学，孔子去世时，他才 27 岁。自西汉时起，儒学复兴，有“孔、孟、颜、曾”之称，曾子在儒学中地位很高，尊为“宗圣”。他一生安贫乐道，刻苦勤学，沉静稳重，谨行慎言，待人谦恭，锲而不舍，尤以孝行著称，终成儒学中一大流派。《论语》的编定，曾子和曾门弟子功不可没。《论语》中编入了他的不少名言，诸如“慎终追远”、“吾日三省吾身”等等，学过儒学的人多能烂熟于心。

中国文化重生重死，追求善始善终。有道是：“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根据《论语·泰伯》的记载，这句名言也出自曾子临终之时。据说曾子享年 71 岁，在那个年代也算得上高寿，“人生七十古来稀”嘛！70 岁那年，曾子得了病，久治无效，卧床不起。他对众弟子作最后的交代时，说完了“吾知免夫”之后，休息一会，又接着说了“其言也善”的话。老夫子言下之意，是向学生们强调，我刚才对你们说的可是临终“善”言，你们要牢记在心啊！

一位饱经风霜又满腹经纶的古稀老人，临终遗言一定会是非常重要、非常经典的。人们一般都会这样去想，去期待。可是，曾子却是凄然一句“吾知免夫”。笔者年轻时初读《论语》至此，确实也不能理解。这里生出两个问题：一个是，曾子临终前为什么那么看重自己的手脚完整不完整？另一个是，老夫子为什么在自己即将盖棺论定前才说“吾知免夫”？

先来探讨第一个问题。

上面说过，曾子之学重孝道。他们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应当爱惜，不敢有所亏损，这就是孝。用他们的话来说，叫做“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可谓全矣。”这段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